

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、质押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融资方”）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、质押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晟新能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信托”）进行融资。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,000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100%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，由公司按不超过18%/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；同时，公司拟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（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、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、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）的100%股权作质押担保，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。

具体详见2019年8月15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押、质押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交易的进展

2019年9月3日，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了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及其相关抵押、质押合同，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转让价款：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陆亿伍仟万元整（大写），¥650,000,000.00元（小写），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

金数额为准。

2、回购期限：36个月，回购期限届满日为自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。

3、回购价款：由基础回购价款和溢价回购款两部分组成。

(1) 基础回购价款等于本合同规定的转让价款的金额（即实际放款金额）；

(2) 溢价回购款：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溢价率为18%/年。在基础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前，融资方须按期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。

4、资产抵押及质押

(1) 公司以永晟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（分别为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、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、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）的100%股权作质押担保；

(2) 公司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24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。

5、合同的生效：经融资方与东莞信托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永晟新能源拟委托贷款融资不超过13亿元，永晟新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、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，公司以永晟新能源100%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、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且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涉及抵押、质押担保的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属于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事项中抵押、质押的资产，本次融资事项已正式实施，上述委托贷款融资事项取消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

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